

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苏委金办函〔2024〕26号

关于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检查验收工作相关事项的函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回头看”整改验收的请示》（锡金监〔2023〕67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江苏买钢乐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钢乐”）按照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要求，对经营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根据你局工作建议，经验收审核并征求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意见，同意买钢乐通过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验收工作。

二、你局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责，督促买钢乐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和《江苏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苏金监规〔2022〕1号）等文件要求依法合规经营，有效控制风险，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特此函告。



抄送：江苏证监局。